

臺北市立北政國中生活公約

107.06.23

以下針對本校影響學生學習之「課堂上」及「課間」待改進行為進行分析：

(一) 課堂上(影響學生學習待改進行為)

待改進行為	處理方式	正向行為
1. 遲到進教室 ※行為描述： (1) 鐘響結束後未進教室	※校規 (1) 初犯，口頭糾正 (2) 累犯，愛校服務【備註3】 (3) 屢勸不聽，記缺點(第4條第2項)，嚴重者記警告(第11條第13項)	鐘聲一響馬上停止課間活動(如打球、玩遊戲…)進教室
2. 上課曠課 ※行為描述： (1) 鐘響後超過5分鐘未進教室 (2) 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中途離開教室(如出去喝水、上廁所)	※校規 (1) 口頭糾正並寄發曠課通知單 (2) 累犯，愛校服務【備註3】 (3) 屢勸不聽記缺點(第4條第6項)，嚴重者記警告(第11條第13項)	鐘聲一響馬上停止課間活動(如打球、玩遊戲…)進教室
3. 隨意發言 ※行為描述： (1) 不舉手就直接問或答、插話、聊天	※校規： (1) 初犯，口頭糾正 (2) 累犯，愛校服務【備註3】 (1) 屢勸不聽記缺點(第4條第2項)或警告(第11條第3項) (4) 嚴重者記小過(第12條第3項)	專心聽講，遵守上課規範
4. 講話聊天 ※行為描述： (1) 私自和同學講話聊天、傳紙條、比手畫腳等，干擾上課秩序及影響同學學習的行為	※校規： (1) 初犯，口頭糾正 (2) 累犯，愛校服務【備註3】 (3) 屢勸不聽記缺點(第4條第2項)或警告(第11條第3項) (4) 嚴重者記小過(第12條第3項)	專心聽講，遵守上課規範
5. 上課時任意走動 ※行為描述： (1) 未經允許，上課時任意走動	※校規： (1) 初犯，口頭糾正 (2) 累犯，愛校服務【備註3】 (3) 屢勸不聽記缺點(第4條第2項)或警告(第11條第3項) (4) 嚴重者記小過(第11條第3項)	專心聽講，遵守上課規範
6. 課堂衝突 ※行為描述： (1) 同學間或師生間言語衝突，如謾罵、互嗆、人身攻擊	※校規： 由相關單位了解事情原委依情節輕重給予應有的處罰	管理自我情緒
7. 睡覺 ※行為描述： (1) 直接趴著睡，提醒過後還是繼續睡覺	※校規： (1) 初犯，口頭糾正 (2) 累犯，愛校服務【備註3】	專心聽講，遵守上課規範

<p>8. 上課看課外書籍、漫畫及非學習用品（撲克牌、象棋等、3C 電子產品等）</p> <p>※行為描述：</p> <p>(1) 未經允許，看漫畫及課外讀物</p> <p>(2) 使用非學習用品（撲克牌、象棋等、3C 電子產品等）</p>	<p>※校規：</p> <p>暫時保管，適當時機還回學生</p> <p>(1) 初犯，口頭糾正</p> <p>(2) 累犯，愛校服務【備註 3】</p> <p>(3) 屢勸不聽記缺點（第 4 條第 2 項）或警告（第 11 條第 3 項）</p>	<p>專心聽講，遵守上課規範</p>
<p>9. 考試作弊</p> <p>※行為描述：</p> <p>(1)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p>	<p>※校規：</p> <p>(1) 初犯且情節輕微，記警告（第 11 條第 16 項）</p> <p>(1) 情節輕微，記小過（第 12 條第 4 項）</p> <p>(2) 情節嚴重，記大過（第 13 條第 4 項）</p>	<p>遵守考試規則</p>
<p>10. 上課飲食</p> <p>※行為描述：</p> <p>(1) 未經允許，上課喝飲料及吃東西（早餐、口香糖等）</p>	<p>※校規：</p> <p>(1) 初犯，口頭糾正</p> <p>(2) 累犯，愛校服務【備註 3】</p> <p>(3) 屢勸不聽記缺點（第 4 條第 5 項）或記警告（第 11 條第 3 項）</p>	<p>教導學生時間管理，什麼時間做什麼事</p>

(二) 課間(影響學生學習待改進行為)

待改進行為	處理方式	正向行為
<p>1. 上學遲到 (7:50 起算)</p>	<p>※管教策略</p> <p>1. 副班長職責要落實</p> <p>2. 任課老師督促副班長落實點名</p> <p>3. 幹部訓練時要求副班長將點名表放在講桌前，提醒老師簽名</p> <p>※校規</p> <p>(1) 初犯，口頭糾正</p> <p>(2) 屢勸不聽者，愛校服務【備註 3】</p>	<p>準時上學</p>
<p>2. 打掃散漫</p> <p>※行為描述：</p> <p>(1) 邊打掃邊玩</p> <p>(2) 藉故規避打掃，如：找老師</p> <p>(3) 和同學玩耍聊天，不打掃</p>	<p>※校規</p> <p>(1) 初犯，口頭糾正</p> <p>(2) 累犯，愛校服務【備註 3】</p> <p>(3) 屢勸不聽記缺點（第 4 條第 2 項）或記警告（第 11 條第 17 項）</p>	<p>準時做完打掃工作</p>
<p>3. 奔跑、嬉鬧</p> <p>※行為描述：</p> <p>(1) 教室內、走廊、樓梯間(非活動區)奔跑，大動作嬉鬧，影響到其他同學師長休息，可能產生危險問題、公物遭破壞</p>	<p>※校規：</p> <p>(1) 初犯，口頭糾正</p> <p>(2) 累犯，愛校服務【備註 3】</p>	<p>輕聲細語，慢慢走</p>
<p>4. 亂丟垃圾、吐痰</p>	<p>※校規：</p>	<p>垃圾不落地，垃圾丟入垃圾桶</p>

<p>※行為描述： (1)吃完零食隨手丟棄垃圾，導致校園髒亂 (2)隨地吐痰</p>	<p>(1)初犯，口頭糾正 (2)累犯，愛校服務【備註3】 (3)屢勸不聽，記缺點(第4條第2項)或記警告(第11條第14項)</p>	
<p>5. 在通道及校園死角聚集或把樓梯扶手當溜滑梯 ※行為描述： (1)在通道(樓梯轉角)聚集，造成通行者不便且容易心生恐懼 (2)在校園死角(如：純強樓後面、坡坎、上操場涼亭、資源回收區、河堤樓梯區、廁所)聚集，易生危險。 (3)將樓梯樓梯扶手當溜滑梯嬉戲，易生危險並造成通行者不便</p>	<p>※校規 (1)初犯，口頭勸告 (2)屢勸不聽，愛校服務【備註3】</p>	<p>1. 至活動區(操場)活動 2. 適當使用樓梯扶手</p>
<p>6. 破壞公物 ※行為描述： (1)不當使用公物，導致公物損壞 (2)不當使用公物，導致公物損壞，而不主動報告 (3)故意破壞公物</p>	<p>※校規： (1)口頭糾正，賠償損壞公物 (2)再犯，可記缺點(第4條第2項) (3)不主動報告，可記警告(第11條第15項) (4)故意破壞，情節輕微，可記小過(第12條第2項) (5)故意破壞，情節嚴重，可記大過(第13條第11項)</p>	<p>愛惜公物</p>
<p>7. 侵犯視聽覺界限 ※行為描述： (1)罵髒話、不雅語言 (2)寫髒話、不雅文字</p>	<p>※校規： (1)初犯，口頭糾正 (2)累犯，愛校服務【備註3】 (2)屢勸不聽記缺點(第4條第2項)或記警告(第11條第8項)</p>	<p>遵守視聽覺界限，言行有禮</p>
<p>8. 攜帶、使用違法物品 *菸、酒、檳榔、毒品 *賭博用具 *暴力、色情、猥褻刊物及用具 *槍砲、彈藥、刀械 【備註1】 ※行為描述： (1)攜帶違法物品到校 (2)於校園裡使用違法物品 (3)於校外使用違法物品</p>	<p>※校規： (1)初犯且情節輕微，可記警告(第11條第19項) (2)攜帶、使用違法物品情節輕微，可記小過(第12條第16項) (3)攜帶、使用違法物品且情節嚴重，可記大過(第13條第8、9、10項)</p>	<p>不攜帶、使用違法物品</p>
<p>9. 攜帶、使用違禁物品</p>	<p>※校規：</p>	<p>不攜帶、使用違禁物品</p>

<p>【備註 2】 ※行為描述： (1)攜帶違禁物品到校 (2)於校園裡使用違禁物品</p>	<p>(1)初犯，口頭糾正 (2)累犯，愛校服務 (3)屢勸不聽記缺點(第 4 條第 2 項)或記警告(第 11 條第 14 項)</p>	
--	---	--

【備註 1】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

菸害防制法相關罰則規定：(含電子煙)

依據：(1)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藥物濫用防制、(3)菸酒管理法、(4)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未滿十八歲而吸煙者，應受戒菸教育
2. 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3. 於禁菸場所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備註 2】

違禁品：

1. 容易危及校園安全之物品
 如：打火機、瓦斯槍 (BB 槍)、彈弓及其他危險物品
2. 容易造成校園汙染或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
 如：泡麵、口香糖、自行外訂飲料及其他不環保物品
3. 容易影響學習之物品
 如：耳環、手環、鼻環、舌環、項鍊、腳鍊、髮膠、髮蠟、頭髮定型液、掌上型遊樂器及其他物品、mp3、耳機、課外讀物【18 限書籍、漫畫、雜誌不能帶(學校發的雜誌除外)】

【備註 3】

愛校服務：

內容：

1. 校園內外服務工作
2. 沉澱與反省—愛校服務心得與撰寫
- 3 愛校服務心得分享